



股票代號：1568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 18 號（本公司中山廠）。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5
附件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7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8
附件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附件六、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七、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附件八、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34
捌、附錄.....	35
附錄一、董事選舉辦法.....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	3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 18 號。（本公司中山廠）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表冊及盈餘分配案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五)、本公司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與關係人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 15 屆董事。

(二)、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表冊及盈餘分配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鑒察，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4%計新台幣 14,812,083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7,406,04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帳列費用化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7,144,389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34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與關係人，敬請 公鑒。

說明：1.設備春木 600 噸油壓機，機齡 20 年機型老舊，生產效率不符公司需求及為提升廠房空間運用，出售予關係人梁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利益為 82 萬(含稅)。
2.關係人_梁鑫實業取得該設備後可運用在新開發產品生產使用。
3.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規定，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五月九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三》。

2.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1頁《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頁《附件一》及第12頁至第31頁《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決議。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六》，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15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選任，任期即將屆滿(一一三年七月十四日)，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依章程規定，本次選舉之董事席次為：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新任董事選任後，隨即就任，原任董事亦同時解任。

4.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5.按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經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七》。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詳見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民國112年受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利率高漲、通膨飆升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情勢持續低迷，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客戶端調節庫存提貨趨於保守，致整體營收表現不如預期，使得112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193,076仟元，相較111年的1,347,635仟元，減少11.5%。

在獲利方面，受惠於美元兌台幣的升值，以及產品售價及結構優化，加上近年來公司持續不斷的成本改善，推升集團獲利能力的逐年成長。112年度集團合併毛利率(34%)較111年度(28%)大幅成長6%，營業利益233,500仟元較111年度的192,147仟元大幅增長22%。另本年度因處分大陸子公司及清算境外公司，認列停業單位營業成果及處分利益計77,142仟元，最終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73,734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67元，較111年度每股盈餘1.62元增加1.05元。

未來營運方向

因應汽車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與全球汽車市場的轉變及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優勢，進行相關戰略佈局，精實營運，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及獲利，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

一、市場營銷策略

1. 除深耕既有客戶及市場外，因應節能車輛市佔率逐年攀升，與順應環保節能的產業趨勢，本公司將善用卓越技術優勢(精密機械加工、沖壓、銲接、齒輪加工等)、豐富的逆向開發及設計經驗與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IATF16949、AS9100)，推動產品轉型，搶進產業新領域(新能源車市)及多元產品市場，提升營收量能並使公司產品在持續創新、技術精進上邁向新紀元。
2. 積極研發產業精密加工且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朝製程技術專精及加值應用技術發展，強化產業高值化之優勢。
3. 因應未來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在市場經營面，積極朝向多元化產業佈局，奠定永續發展經營策略。

二、經營管理策略

1. 加速數位轉型，導入生產自動化、管理數位化。優化決策模式及產銷流程，滿足客戶需求。朝『值』與『質』極大化邁進，驅動企業新價值。
2. 整合內外部資源，精實生產及管理，優化產銷流程，並建立戰略合作的供應體系，提升供應韌性。
3. 落實 ESG，推動「公司治理」、「環境共生」、「社會共榮」，成為可信賴的企業，追求企業永續成長。

112年度全球車市在基期低、晶片荒緩解下已逐步走向復甦，但當前全球經濟仍充滿挑戰，如地緣政治衝突擴大持續引發的成本上升、經濟下行以及物流斷鏈危機，加上高利率環境下削減了消費性支出對汽車產帶來的負面影響，重重的逆風因素及嚴峻的環境考驗著企業韌性及應變能力。展望未來，公司將化壓力為動力，更專注於內部能力的提升，積極進行技術及生產能力的升級及轉型，建立具競爭力的技術優勢及產銷策略以掌握市場利基，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產業商機，確保永續競爭力，穩健經營並續創佳績，冀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附件二》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之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2.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公司治理負責單位</u> 。	修改以符合現況。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u>公司治理負責單位</u>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修改以符合現況。
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1.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u>於當日</u>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1.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對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2條修正，明定延後開會之時限。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立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無

四、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五、內容：

1.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1.1.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1.2.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1.3.本規範 10.1.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2.1.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2.2.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3.1.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2.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3.3.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5.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5.2.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6.1.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1.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6.3.前項及 14.2.2.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7.1.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7.2.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8.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8.1.報告事項：
- 8.1.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8.1.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8.1.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8.1.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8.2.討論事項：
- 8.2.1.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8.2.2.討論事項。
- 8.3.臨時動議。
- 9.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9.1.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9.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6.2.規定。
- 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0.1.
- 10.1.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10.1.2.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0.1.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10.1.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0.1.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1.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10.1.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1.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1.9.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0.2.依 10.1.8.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10.2.1.依 10.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10.2.2.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10.3.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時：
-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10.1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11.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1.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11.2.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1.2.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11.2.2.唱名表決。
- 11.2.3.投票表決。
- 11.3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13.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12.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2.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2.2.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12.3.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3.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3.1.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3.2.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4.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4.1.
- 14.1.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4.1.2.主席之姓名。
- 14.1.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4.1.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4.1.5.記錄之姓名。
- 14.1.6.報告事項。
- 14.1.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13.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0.3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4.1.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依 13.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4.1.9.其他應記載事項。

14.2.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4.2.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4.2.2.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4.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4.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4.5.依 14.1.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除 10.1.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15.1.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15.2.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15.3.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15.4.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15.5.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16.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二、1.1.、2.、3.、4.、6.1、6.2、7.、8.、9.、11.、12.、13.、14.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 1.3.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17.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六、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七、相關表單：無。



《附件五》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倉銷貨收入真實性

倉佑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外倉寄銷係倉佑公司重要銷售模式之一，由於倉佑公司必須定期核對外倉實際領用數量據以認列銷貨收入，且涉及人工對帳，對倉佑公司銷貨收入真實性增加潛在錯誤風險，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外倉寄銷所產生之銷



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了解及測試倉佑公司與該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自該特定外倉寄銷所產生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樣，檢視倉佑公司與客戶間之對帳紀錄、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或檢視客戶回覆之函證資訊，以確認銷貨交易係屬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倉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0,249	33	\$	307,06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85	-		443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	-		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十及二六）		205,139	8		215,8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17,70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07,54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37	-		43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69,051	14		432,738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七）		9,681	-		9,6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698	1		10,5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6,241</u>	<u>56</u>		<u>1,102,005</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454,42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1,108,920	43		1,170,43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53	-		3,8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018	-		9,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816	1		39,73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304	-		1,54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七）		3,460	-		2,2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564	-		5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6,835</u>	<u>44</u>		<u>1,682,042</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2,623,076</u>	<u>100</u>		<u>\$ 2,784,0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20,000	1	\$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7,885	-		18,38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0,869	-		7,7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45,855	6		186,44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一及二六）		105,810	4		105,0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8,158	3		41,0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991	-		1,82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109,233	4		133,61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3,184	2		38,1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3,985</u>	<u>20</u>		<u>632,19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261,303	10		495,17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0,3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99	-		2,0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787	-		5,8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8,889</u>	<u>10</u>		<u>513,50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792,874</u>	<u>30</u>		<u>1,145,700</u>	<u>41</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39		1,030,865	37
3200	資本公積		150,532	6		150,53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68	4		96,92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93	1		44,0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624	20		359,046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60,585</u>	<u>25</u>		<u>500,023</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	-		(31,293)	(1)
3500	庫藏股票		(11,780)	-		(11,780)	-
3XXX	權益總計		<u>1,830,202</u>	<u>70</u>		<u>1,638,347</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23,076</u>	<u>100</u>		<u>\$ 2,784,0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209,167	100	\$1,348,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u>811,665</u>	<u>67</u>	<u>979,249</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397,502	33	369,723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六）	-	-	(3,10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u>3,107</u>	<u>-</u>	<u>(1,93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0,609</u>	<u>33</u>	<u>364,68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2,362	3	64,287	5
6200	管理費用	78,903	7	70,0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02	4	46,51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754)</u>	<u>-</u>	<u>(6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613</u>	<u>14</u>	<u>180,27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32,996</u>	<u>19</u>	<u>184,40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	-	46	-
7100	利息收入	7,215	1	4,4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34)	(3)	71,607	5
7050	財務成本	(10,402)	(1)	(12,3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損益之份額	<u>155,972</u>	<u>13</u>	<u>(40,38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合 計	<u>\$ 114,757</u>	<u>10</u>	<u>\$ 23,34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47,753	29	207,75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74,019</u>	<u>6</u>	<u>42,36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3,734</u>	<u>23</u>	<u>165,39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39)	-	2,5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8	-	(5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811)	(2)	44,673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4,124	4	(28,7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0)	-	(3,1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0,702</u>	<u>2</u>	<u>14,82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4,436</u>	<u>25</u>	<u>\$ 180,21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67</u>		<u>\$ 1.62</u>	
9810	稀 釋	<u>\$ 2.66</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0,865	\$ 150,532	\$ 94,185	\$ 40,336	\$ 228,753	\$ 363,274	(\$ 44,054)	(\$ 11,780)	\$1,488,83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8	-	(2,73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18	(3,71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0,704)	(30,704)	-	-	(30,704)
		-	-	2,738	3,718	(37,160)	(30,704)	-	-	(30,70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65,390	165,390	-	-	165,39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3	2,063	12,761	-	14,82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453	167,453	12,761	-	180,2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150,532	96,923	44,054	359,046	500,023	(31,293)	(11,780)	1,638,34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45	-	(16,74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61)	12,76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2,581)	(112,581)	-	-	(112,581)
		-	-	16,745	(12,761)	(116,565)	(112,581)	-	-	(112,5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73,734	273,734	-	-	273,73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	(591)	31,293	-	30,70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143	273,143	31,293	-	304,43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 150,532	\$ 113,668	\$ 31,293	\$ 515,624	\$ 660,585	\$ -	(\$ 11,780)	\$1,830,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47,753	\$207,7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302	88,675
A20200	攤銷費用	4,614	5,3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54)	(6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42)	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402	12,341
A21200	利息收入	(7,215)	(4,423)
A21300	股利收入	(6)	(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損益之 份額	(155,972)	40,3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45)	(4,496)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55,924	-
A23700	存貨損失	8,846	15,46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10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3,107)	1,9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	(26)
A31150	應收帳款	11,479	101,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07	(17,697)
A31200	存 貨	54,841	(55,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	124
A32125	合約負債	(10,502)	13,893
A32130	應付票據	3,160	(3,187)
A32150	應付帳款	(40,591)	(70,3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27	13,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89	(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7)	(1,3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3,983	347,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97	4,7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	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34)	(12,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637)	(\$ 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115</u>	<u>338,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十一)	587,11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95)	(60,1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15	38,1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8)	(876)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7,362	19,8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65)	(1,019)
B07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3,972</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66,325</u>	(<u>4,0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253)	(820,4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26)	(1,6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12,581</u>)	(<u>30,7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3,260</u>)	(<u>407,7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553,180	(72,9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069</u>	<u>380,0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0,249</u>	<u>\$307,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股票代碼：1568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祈 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倉銷貨收入真實性

倉佑集團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外倉寄銷係倉佑集團重要銷售模式之一，由於倉佑集團必須定期核對外倉實際領用數量據以認列銷貨收入，且涉及人工對帳，對倉佑集團銷貨收入真實性增加潛在錯誤風險，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外倉寄銷所產生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了解及測試倉佑集團與該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自該特定外倉寄銷所產生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樣，檢視倉佑集團與客戶間之對帳紀錄、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或檢視客戶回覆之函證資訊，以確認銷貨交易係屬真實。

其他事項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倉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0,249	33	\$ 458,7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七)	485	-	443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二一及二九)	-	-	2,4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一及二八)	205,139	8	430,97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18,9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37	-	43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69,051	14	540,075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9,681	-	9,6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698	1	17,5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6,241</u>	<u>56</u>	<u>1,479,269</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108,920	43	1,350,037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753	-	15,29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018	-	9,8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2,816	1	65,14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304	-	1,54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3,460	-	2,2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564	-	5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6,835</u>	<u>44</u>	<u>1,444,682</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2,623,076</u>	<u>100</u>	<u>\$2,923,9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0,000	1	\$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7,885	-	18,38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869	-	7,7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45,855	6	285,65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二)	105,810	4	125,1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8,158	3	41,0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91	-	1,82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09,233	4	133,61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3,184	2	64,44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3,985</u>	<u>20</u>	<u>777,81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261,303	10	495,17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4,5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99	-	2,0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787	-	5,8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8,889</u>	<u>10</u>	<u>507,79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792,874</u>	<u>30</u>	<u>1,285,604</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39	1,030,865	35
3200	資本公積	150,532	6	150,53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68	4	96,92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93	1	44,0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624	20	359,04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0,585</u>	<u>25</u>	<u>500,023</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	-	(31,293)	(1)
3500	庫藏股票	(11,780)	-	(11,780)	-
3XXX	權益總計	<u>1,830,202</u>	<u>70</u>	<u>1,638,347</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623,076</u>	<u>100</u>	<u>\$2,923,9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193,076	100	\$1,347,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791,631</u>	<u>66</u>	<u>975,146</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401,445</u>	<u>34</u>	<u>372,48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2,362	3	64,287	5
6200	管理費用	79,235	7	70,1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02	4	46,51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754</u>)	<u>-</u>	(<u>6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945</u>	<u>14</u>	<u>180,34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33,500</u>	<u>20</u>	<u>192,14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7,964	1	3,022	-
7010	其他收入	6	-	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44	1	64,366	5
7050	財務成本	(<u>10,402</u>)	(<u>1</u>)	(<u>12,341</u>)	(<u>1</u>)
7000	合 計	<u>16,212</u>	<u>1</u>	<u>55,09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49,712	21	247,24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3,120</u>	<u>4</u>	<u>42,367</u>	<u>3</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96,592	17	204,873	15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一）	<u>77,142</u>	<u>6</u>	(<u>39,48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3,734</u>	<u>23</u>	<u>165,39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39)	-	\$	2,5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8	-	(5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313	3		15,9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0)	-	(3,1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0,702</u>	<u>3</u>		<u>14,82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04,436</u>	<u>26</u>	\$	<u>180,214</u>	<u>1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273,734</u>	<u>23</u>	\$	<u>165,390</u>	<u>1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304,436</u>	<u>26</u>	\$	<u>180,214</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1.92</u>		\$	<u>2.00</u>	
9810	稀 釋					
	\$	<u>1.91</u>		\$	<u>1.9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u>2.67</u>		\$	<u>1.62</u>	
9850	稀 釋					
	\$	<u>2.66</u>		\$	<u>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0,865	\$ 150,532	\$ 94,185	\$ 40,336	\$ 228,753	\$ 363,274	(\$ 44,054)	(\$ 11,780)	\$1,488,83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8	-	(2,73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18	(3,71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0,704)	(30,704)	-	-	(30,704)
		-	-	2,738	3,718	(37,160)	(30,704)	-	-	(30,70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65,390	165,390	-	-	165,39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3	2,063	12,761	-	14,82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453	167,453	12,761	-	180,2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150,532	96,923	44,054	359,046	500,023	(31,293)	(11,780)	1,638,34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45	-	(16,74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61)	12,76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2,581)	(112,581)	-	-	(112,581)
		-	-	16,745	(12,761)	(116,565)	(112,581)	-	-	(112,5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73,734	273,734	-	-	273,73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	(591)	31,293	-	30,70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143	273,143	31,293	-	304,43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 150,532	\$ 113,668	\$ 31,293	\$ 515,624	\$ 660,585	\$ -	(\$ 11,780)	\$1,830,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9,712	\$247,24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87,769</u>	<u>(47,789)</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u>337,481</u>	<u>199,451</u>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671	135,068
A20200	攤銷費用	4,673	5,4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57)	5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42)	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503	13,037
A21200	利息收入	(11,063)	(3,962)
A21300	股利收入	(6)	(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5,034)	1,39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14,201)	-
A23700	存貨損失	18,124	19,1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	2,542
A31150	應收帳款	73,569	142,2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844	(17,003)
A31200	存 貨	79,827	(56,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80	(3,704)
A32125	合約負債	(10,502)	13,893
A32130	應付票據	3,160	(3,187)
A32150	應付帳款	(43,260)	(96,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228	8,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48)	24,4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797)</u>	<u>(1,37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7,484	383,2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63	3,9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	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35)	(13,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0,881)</u>	<u>(1,4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937</u>	<u>\$372,4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76)	(64,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626	34,3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8)	(8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65)	(1,019)
B07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7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477,78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3,159</u>	<u>(32,2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21,5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253)	(820,4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26)	(1,6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12,581)</u>	<u>(30,7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3,260)</u>	<u>(449,2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696</u>	<u>13,3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1,532	(95,7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8,717</u>	<u>554,4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0,249</u>	<u>\$458,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附件六》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 元

項目	金額
112 年初未分配盈餘	242,480,626
112 年度純益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73,142,928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73,733,95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91,022)
減：法定盈餘公積	(27,314,293)
減：特別盈餘公積	31,292,904
可供分配盈餘	519,602,16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_現金股利(1.34 元/股)	(137,144,389)
112 年底未分配盈餘	382,457,776

備註：

1.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4,812,08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406,041 元，均為現金紅利。
2. 以 113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02,346,559 股(總發行股數 103,086,559 股扣除庫藏股 740,000 股)為配發基礎。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附件七》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蘇祈澤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東海大學管理在職專班(EMBA)	倉佑實業(股)總經理、董事長； 梁鑫實業(股)製造部經理、人力資源室經理	倉佑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梁鑫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梁鑫投資(股)公司董事；富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頂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蘇祈祐	美國丹佛大學企管學士、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EMBA	倉佑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副總經理；梁鑫實業(股)公司人力資源室經理	倉佑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富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朱宸誼	格里菲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畢業	倉佑實業(股)公司副總、協理、董事長特助； 梁鑫(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倉佑實業(股)公司副總；晉嚮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朱三都	南投國中畢業	順嚮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晉嚮工業(股)董事長	順嚮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晉嚮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蘇鑫城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肄業	梁鑫實業(股)總經理	梁鑫實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梁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頂鑫投資(股)及隆鑫國際(有)董事長	
董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幸樹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EMBA	中鋼電腦中心系統設計師、民國 72 年高考會計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歐進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榮譽教授、教授	倉佑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榮譽教授；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管博士、美國東華盛頓州立大學 公行管理碩士	帛漢(股)公司 董事、台灣首府大學 企管系主任、中國人壽(股)公司 駐北京首席代表、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39025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課程審議委員、台南市億載會秘書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帝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吳金茂紀念文教基金會 董事、南華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萬在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立康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倉佑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秋賢	私立逢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台南縣佳里鎮公所財政課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審核員	倉佑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八》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候選人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所任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蘇祈澤	富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頂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梁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梁鑫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汽車零件製造
蘇祈祐	富澤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朱宸誼	晉嚮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各種汽機車零件機械零件及一般五金手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等
朱三都	順嚮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各種汽機車零件機械零件及一般五金手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等
	晉嚮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蘇鑫城	頂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梁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梁鑫實業(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汽車零件製造
	隆鑫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務單位。

四、內容：

- 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當選人不符上述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4.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4.3.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 4 點規定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4.4.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次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7.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8. 被選舉人如為本公司股東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本公司股東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召集人製備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3.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五、參考資料：

-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公司法。
- 3.證券交易法。

六、相關表單：無。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NG YOW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 D 0 1 0 1 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七、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C D 0 1 0 4 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 D 0 1 0 5 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 D 0 1 0 6 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 D 0 1 9 9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F 2 1 4 0 4 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六、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八、C C 0 1 9 9 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九、D 1 0 1 0 6 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並須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之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已發行股份金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則應依公司法



相關規定發行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程序。
- 第九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前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



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具有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第 廿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行為之監督。
-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定。
-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重大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中所稱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決議案之核定。
- 九、股東會之召集。
-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轉讓。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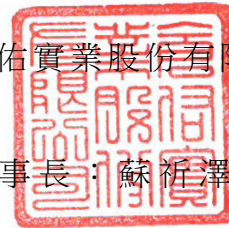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祈澤





《附錄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地：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 四、內容：
 -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1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1.3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1.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1.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1.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1.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



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3.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 3.1 召開地點之限制。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2 前項 4.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4-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2 前項 5.1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股東會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 6.1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6.2 前項 6.1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6.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6.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7.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4.1 至 4.8 向本公



司重行登記。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9. 股東發言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9.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9.1 至 9.5 規定。

9.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1.8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 11.5 規定辦理。
 - 11.9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11.1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1.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1.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4.1 至 4.8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1.1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12.選舉事項
 -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3.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13.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14.對外公告
-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4.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5.會場秩序之維護
-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6.休息、續行集會
-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7.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17.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18.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 18.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19.斷訊之處理
- 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19.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19.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19.4 依 19.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19.5 依 19.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19.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19.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19.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19.8 本公司依 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19.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20.數位落差之處理
- 20.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21.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21.1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五、參考資料：

- 1、公司法
- 2、證券交易法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四》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0,865,5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086,559 股(含庫藏股 740,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 事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蘇祈澤	110/07/15	3 年	1,781,867	1.73%
董 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祈祐	110/09/10	3 年	7,961,779	7.72%
董 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幸樹	110/07/15	3 年	7,961,779	7.72%
董 事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艷卿	110/07/15	3 年	7,427,058	7.20%
董 事	蘇鑫城	110/07/15	3 年	1,717,762	1.67%
董 事	朱三都	110/07/15	3 年	601,058	0.58%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10/07/15	3 年	-	-
獨立董事	陳志昌	110/07/15	3 年	-	-
獨立董事	林秋賢	110/07/15	3 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489,524	18.90%